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2〕5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国丰粮食 现代物流项目配套码头改扩建 15000 吨级 散货泊位工程专用航标的批复

东莞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设置国丰粮食现代物流项目配套码头改扩建 15000 吨级散货泊位工程专用航标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》《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设置国丰粮食现代物流项目配套码头改扩建 15000 吨级散货泊位工程专用航标，在码头前沿上、下游一侧突出位置各设置 1 座专用灯桩，共 2 座。专用灯桩高 5.5m，桩身贴黄色反光膜，灯质为黄色单闪光、周期 4 秒。

二、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《内河助航标志》（GB5863）等规范标准的规定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，须向东莞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，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，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。专用航标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维护管理，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。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东莞航道事务中心备案，按规定向东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。

（三）专用航标设置后，如需调整，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2年2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东莞航道事务中心。